

烈嶼鄉『龍安獎學金』申請要點

104年4月29日修正獎學金名稱與第2、3、4、5、6、7、9、10、11點(逐條條文改為要點)

105年11月21日修正第1點、第4點第2項第2款及第6點

107.11.9日修正第5點

- 第一點：金門縣烈嶼鄉西路林金殿夫婦為感念長輩養育之恩及勤勞克儉美德；特設置獎學金以鼓勵祖籍烈嶼鄉子弟努力向學，獎掖後進，培育人才，特委請烈嶼鄉公所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本獎學金委請烈嶼鄉公所代辦，凡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及頒發等事宜，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點：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由烈嶼鄉鄉長擔任召集人，鄉民代表會主席、烈嶼學區各國中小校長、本所秘書及社會課課長、民眾服務社主任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審查。
- 第四點：申請對象以設籍本鄉（烈嶼鄉）並具下列資格者：
- （一）「大學組與專科組」：現就讀國內外之大專院校二年級（含）（五專為五年級）以上學生。
- （二）碩士研究所組與博士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外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1）、碩士組以錄取1次獎勵為限。
- （2）、博士組以錄取2次獎勵為限：第一次為二年級(含)以上；第二次為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並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者(以收件日為基準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1)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清寒補助金不在此限）
- （2）各類學分班、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帶職進修者；（3）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 第五點：本獎學金頒發之類別、名額、金額、申請條件如下：

類 別	名 額	金 額	申 請 條 件	件
大 專 組	6	5000	學業成績：80 分以上	
碩士研究所	3	10000	學業成績：80 分以上	
博士研究所	2	20000	學業成績：80 分以上	
備 註	一、本獎學金以不重複領取鄉公所代辦獎學金為原則。 二、錄取優先順序以學業成績高低為準，如成績相同時，若學業成績同分，則以抽籤決定。 三、大專組保障符合申請條件之大學5名，專科1名，其中含公立大學2名；碩士、博士組各保障公立大學1名，若公立大學無人申請，則將該名額併入私立大學之申請名額。			

- 第六點：應繳驗之證件：
- 所有繳交之證件不論錄取與否恕不辦理退件；當年度錄取名冊均將公告於烈嶼鄉公所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一）申請表乙份（請逕向烈嶼鄉公所社會課索取；或從烈嶼鄉公所網站自行下載本要點與申請表）。
- （二）成績證明書乙份（全學年度平均成績；須有就讀學校章戳證明；博士組第二次申請需畢業證書暨論文成績）。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章戳證明）。
- （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 （五）切結書乙份(無第四點第(三)項之情形)
- （六）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
- 第七點：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年10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函寄者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方式：
- （1）各組由申請人或家長於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檢附應繳證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
- （2）聯絡地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西路60號）。聯絡電話：082-364506
- 第八點：本獎學金自民國104年元月起實施。
- 第九點：本獎學金之金額係由捐贈者於獎學金審核完畢後匯入鄉公所指定帳戶，由代辦單位匯入得獎者帳戶或擇日頒發（本會另行電話通知）。
- 第十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補充之。
- 第十一點：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龍安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簽章)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級		電話	
					手機	
	住 址					
家 長	姓 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住 址					
成績紀錄	學業成績		(研究所博士組、研究所碩士組、大專組)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章戳證明(或本學期在學證明)乙份。 二、全學年成績證明(影印本需蓋學校章戳,並以百分法填寫)乙份。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清寒補助金不在此限);(二)各類學分班、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帶職進修者;(3)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申請組別	☐ 博士研究所組		☐ 碩士研究所組		☐ 大專組	
初 審			複 審			
此致 『龍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烈嶼鄉代辦獎學金(大學、碩士、博士組)申請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107學年度烈嶼鄉代辦獎學金，就讀（學校名稱）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無以下情形：(1)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清寒補助金不在此限）(2)各類學分班、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帶職進修者（非屬固定工作者；打工者除外），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不得再申請本所代辦之各項獎學金，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代辦「龍安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